

附件1:

定点维修承诺书

根据云南省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要求，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，合法经营，按章办事，诚实守信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，符合环保要求，自觉维护云南省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利益，树立云南省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的良好形象。

二、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云南省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征集公告的各项要求，在经营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。

三、我公司承诺实行明码标价，优惠公开。公务车辆定点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，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，其中，工时费优惠率10%，材料费优惠率10%。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，在醒目位置公开业务受理程序、服务承诺和用户投诉受理程序等，并明示经营许可证、标志牌、配件价格、工时定额和价格标准等。保证在与同类供应商竞争中，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。

四、我公司承诺做到以下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具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。包括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等。

（二）按照国家、行业或者地方的最新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。尚无标准或规范的，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、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。

（三）对原厂配件、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，明码标价。使用原厂配件或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，不使用修复配件或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。换下的配件、总成，与托修方约定处理。我公司认真记录配件采购、使用信息，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，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。

（四）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，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。维修结算清单中，工时费与材料费分项计算。

（五）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，采购人有权参加并享受优惠政策，我公司不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、降低服务质量。我公司承诺热情承接各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任